|  |
| --- |
| **100年正式版員山鄉徽1 宜 蘭 縣 員 山 鄉 鄉 民 結 婚 補 助 申 請 表**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**申****請****人** | **姓 名**  | **出 生 年 月 日** | **身 分 證 字 號** |
| (簽章)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員山鄉\_\_\_\_\_\_\_村 | **電話** |  |
| **通訊****地址** | □ 同上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**手機** |  |
| **配****偶** | **姓 名**  | **出 生 年 月 日** | **身 分 證 字 號** |
| (簽章) 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□同申請人戶籍地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村 | **手機** |  |
| **結 婚 登 記 日 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應備****文件** | □申請表 □申請人及配偶之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(如配偶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)□雙方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□受託人需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印章。□領據 |
| **委託(授權)代申請**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)申請人( 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結婚補助事宜委託(授權)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申請人與代理人自行負責。※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※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|
| 備註：1.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 2.結婚登記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3.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 4.外國人與本鄉鄉民結婚，居留證居留地址必須為員山鄉。 5.申請資格應符合「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 |
| **機 關****審核意見** | □符合規定：發放新臺幣：一萬元。□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：  (原因：□申請人□配偶 不符設籍規定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承辦人 | 課長 | 主任秘書 | 鄉長 |
|  |  |  |  |

1120101版